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113.08.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3.08.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4.06.30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4.11.26

第一章 總則

- 1、本補充規定依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訂定之。
- 2、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3、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二章 學業成績評量

- 1、學分計算：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重修、補修另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核予學分。
- 2、修業年限：
 - (1) 一般學生以三年為原則。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2)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3、成績評量：
 - (1) 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應包含下列兩大項目：
 1.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隨時用口試、筆試、作文、實驗、實習、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行之。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之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或無前述期中期末評量科目之任課教師，自行舉行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前項之定期評量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兩種，得依各科性質統一辦理或自行辦理。日常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統一辦理期中評量兩次及期末評量者：日常評量百分之四十、期中評量百分之四十、期末評量百分之二十。
 2. 統一辦理期中評量一次及期末評量者：日常評量百分之四十、期中評量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百分之三十。
 3. 無期中(或期末)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百分之五十、期中(末)評量百分之五十。
 4. 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例異於上述者，須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5. 若因特殊情況導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無法按期實施者，得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定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不受本款第一項到第四項之限制。
 - (2)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依本校「學生重大考試缺考處理原則」辦理。
 - (3)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4) 各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

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二章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1. 自然科學領域各科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以該學年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2. 數學領域：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5)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學生於公告成績查詢期限內，如有異議，可依教務處相關程序，在成績查詢期限內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
- (6)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得申請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原住民籍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僑生、外國學生						
蒙藏學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40 分	40 分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二、補考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7)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項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補考申請標準者，應予補考。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依本校「學生重大考試缺考處理原則」辦理。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項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8)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9)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下列順序及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1. 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者，開設專門班級，每一學分授課不得少於六節課。

2. 自學輔導:重修或補修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屬於重修者,每一學分授課不得少三節課;屬於補修者,不得少六節。
- (10)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11)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1.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2.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款規定。
- (12)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生轉科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款規定。
- (13) 特殊教育學生得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個別需要調整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及格基準,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14) 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得視個案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 (15)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於開學2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列抵學分。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列抵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列抵原則: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列抵。
 -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列抵。
 - (3)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A. 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數登記。
 - B. 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參加測驗及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4)有關科目內容相近之認定,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2. 成績採計方式:
 -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之學分數者(以多抵少),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
 -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之學分數者(以少抵多),不足之學分數,得以參加測驗或補修之成績提出申請,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審查認定後,成績登錄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或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 (3)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之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學分數,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3. 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列抵,得以1節(學時)抵免1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

- 辦理。
- (16)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17)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提出申請列抵當學年度相關領域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審查認定後，列抵學分及登錄成績。
 - (18) 學生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 (19)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 (20)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 (21)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22) 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第三章 德行評量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3、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3) 獎懲換算基準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定之。
 - (4)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4、 出缺席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身心調適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紀錄。
 - (二) 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

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5、 其他具體建議。

第四章 畢業相關規定

-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2) 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
 - (3) 不符合畢業規定及核發修業證明書之條件者，由學校核發歷年成績單。
- 2、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課程綱要異動，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得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五章 附則

- 1、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